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市监九行处字〔2021〕345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九台区波泥河镇禹晨苗圃
		注册号	92220181MA148C5K4A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个体工商户条例》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500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九行处字【2021】345号

关于九台区波泥河镇禹晨苗圃涉嫌违反 《个体工商户条例》案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九台区波泥河镇禹晨苗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81MA148C5K4A

经营者：潘志国

2021年10月11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波泥河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接到有关人员匿名举报九台区波泥河镇禹晨苗圃在经营过程中擅自经营景点收取门票，当事人这一行为涉嫌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这一行为涉嫌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之规定，为查清案件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为进一步调查核实，我局于2021年10月18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现已查明：当事人在十一期间超经营范围擅自经营景点收取门票，这个事实是客观存在的。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

《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这一行为涉嫌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九台区波泥河镇禹晨苗圃的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2021年10月11日有群众匿名举报书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过程中擅自经营景点收取门票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2、2021年10月1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过程中擅自经营景点收取门票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3、2021年10月11日执法人员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一份

4、当地村委会及当事人提供的门票票根，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过程中擅自经营景点收取门票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6、现场拍照的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存在。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于2021年10月19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听证告知书》

（长市监九听告字〔2021〕345号）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的规定。第42定第一款之规定违反《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情节较轻的逾期30日以下未办理的。处以500元以下罚款。一般逾期30日以上90日以下未办理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较重逾期90日以上未办理的。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严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综合本案事实，建议给予九台区波泥河镇禹晨苗圃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九台支行（账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420021301120053004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

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议；或依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2021年10月25日